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19

第 1 頁 / 4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硝酸亞錳(MANGANOUS NITRATE)
物品編號：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 傳真電話：-

## 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硝酸亞錳(MANGANOUS NITRATE)
同義名稱：硝酸錳(MANGANESE NITRATE、MANGANESE DINITRATE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 ):10377-66-9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100

## 三、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刺激眼睛、皮膚及呼吸道。
	環境影響：-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為氧化性物質，與還原劑、可燃物接觸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經摩擦、震動或撞擊可能引起燃燒。
	特殊危害：-
主要症狀：刺激感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5.1	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入：1. 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。 2. 若呼吸困難，輸氧給患者；呼吸停止時，進行人工呼吸。 3. 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立即脫去污染的衣物，用肥皂水及清水徹底清洗。
眼睛接觸：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流動的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，立即就醫。
食入：誤食者用水漱口，給飲牛奶或蛋清，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霧、砂土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 受高熱分解，產生有毒的氮氧化物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 在安全許可下，將容器運離現場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19

第 2 頁 / 4 頁

2. 從外側以水冷卻暴露於火焰中的容器，直到火災完全撲滅。
  3. 儲存區發生火災應使用無人操作之水管或自動監測之消防水瞄灌救，如不可能應將人員撤離現場，任其燃燒。
-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- 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
2.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
  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  4.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
  5.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

- 清理方法：1. 隔離洩漏污染區。
2. 不要直接接觸洩漏物。
  3. 勿使洩漏物與可燃物質(木材，紙，油等)接觸。
  4. 用大量水沖洗，稀釋洗液排入廢水系統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- 處置：
1. 應與還原劑、易燃、可燃物等分開存放。
  2. 防止包裝及容器損壞。

- 儲存：
1. 儲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區。
  2. 遠離火源、熱源、防潮、防曬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局部排氣裝置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			-

- 個人防護設備：
- 呼吸防護：防粉塵呼吸防護具。
  - 手部防護：氯丁橡膠手套。
  - 眼睛防護：化學護目鏡。
  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長袖衣物、安全鞋、橡膠圍裙。

- 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  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
  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19

第3 頁/ 4 頁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固體	形狀：粉紅色結晶
顏色：粉紅色結晶，易潮解	氣味：無味
pH 值：/	沸點/ 沸點範圍：129.4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助燃 測試方法：( ) 開杯 ( ) 閉杯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- %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1.82 (水=1)	溶解度：易溶於水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-
應避免之狀況：摩擦、震動或撞擊
應避免之物質：還原劑、有機物、易燃物如硫、磷或金屬粉末
危害分解物：氮氧化物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1. 吸入、食入或經皮膚吸收後對身體有害。 2. 對眼睛、皮膚、黏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。 3. 曾有報導、接觸其粉塵或煙霧可能患呼吸道炎症和肺炎。 LD50( 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 LC50( 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
局部效應：-
致敏感性：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
特殊效應：-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 環境流佈： 目前尚無相關資料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 根據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 2. 燒毀時，應在安全處所以安全方法為之，進行中並派人監視。 3. 埋棄時應依其性質，在安全處所為之。 4. 廢棄物在未處理前，不得任意投入水中。
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1019

第4 頁 / 4 頁

國際運送規定： 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5.1 類氧化性物質，包裝等級。(美國交通部) 2.2.IATA/ICAO 分級：5.1。(國際航運組織) 3.IMDG 分級：5.1。(國際海運組織)
聯合國編號：2724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MSDS 資料庫, CCINFO 光碟, 2000-5 2. 常用化學危險物品安全手冊, 大陸化學工業出版社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 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 ( 簽章 ):
製表日期	89.11.30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 -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 / 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 生物指標中的註記“Ns”代表非專一性指標，符號“Sc”代表需注意易受感族群，符號“B”代表請注意背景值，符號“Nq”代表未有確定建議值，符號“Sq”代表半定量性建議值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  
工業技術研究院  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